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

根據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的章程則第 85 條,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,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,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,但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(並非擬參選人士)簽署通告,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,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除外。各份通告須送交總部或註冊辦事處,但各份通告須於最少七(7)日前發出,而(如有關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遞交)遞交該(等)通告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,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七(7)日結束。

因此,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,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:-

- (1) 該股東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;
- (2)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並連同:-
 - (i) 按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「上市規則」)第 13.51(2) 條規 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:-
 - (a) 全名及年齡;
 - (b)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(如有);
 - (c) 經驗,包括(i) 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 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;及(ii)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;
 - (d)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(如包括 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);
 - (e)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;
 - (f)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(定義見《上市規則》)的關係,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;
 - (g)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,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;
 - (h)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51(2)(h) 至(w) 條規定予以披露 的資料所作的聲明,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 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;及
 - (i) 聯絡詳情;及
 - (ii)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。

股東如對本程序有任何查詢,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,其聯絡資料如下:

公司秘書

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007 室

電郵: <u>info@jsdmss.com</u> 電話: +852 2511 0744 傳真: +852 2511 4700